

##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西城花园房屋装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西城花园房屋装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西城花园房屋装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招标人名称：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